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完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,促进其区域经济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,经研究,决定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放(委托)8项市级审批权限(目录附后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要认真做好市级下放(委托)审批权限的组织实施工作,全面梳理和公布本区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,及时编制完善办事指南;大力推进审批服务“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”改革,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,提高审批服务

效能,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二、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接,做好市级下放的审批权限的业务指导工作,确保市级审批权限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,实现审批服务平稳顺畅高效运行。



## 下放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实施的 市级审批权限目录(8项)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原实施部门	备 注
1	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(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注册地址变更)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
2	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(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注册地址、企业类型变更)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
3	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(高中阶段)	市教育局	
4	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	市文化局	
5	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审批	市旅游委	
6	计量标准许可	市质监局	
7	计量检定检验机构授权许可	市质监局	
8	户外广告设置和张贴、张挂宣传品许可	市城管委	仅限设置布标(条幅)、工地围墙画面等张贴(张挂)宣传品许可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1日印发

---